

009964



# 三明市粮食志

# 三明市粮食志

一九九五年一月

# 《三明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罗起锐

委员：

杨宗生	力大勋	刘永明	邓运荣
吴金砾	刘开诚	陈启贵	聂国良
蒋国荣	吴承河	康传狮	徐兆伦
洪东海	汪 伟	周镜波	谢汉忠
孙广建	陈文姜	冯昌平	陈金清

主 编：罗起锐

编写人员：徐兆伦（主笔） 陈济琛

补述编写：陈金清

顾 问：宋锡祥 罗焕民

业务指导：吕清玉



# 三明市

## 粮油商业



集住宿、餐饮、娱乐、商场  
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大楼金谷商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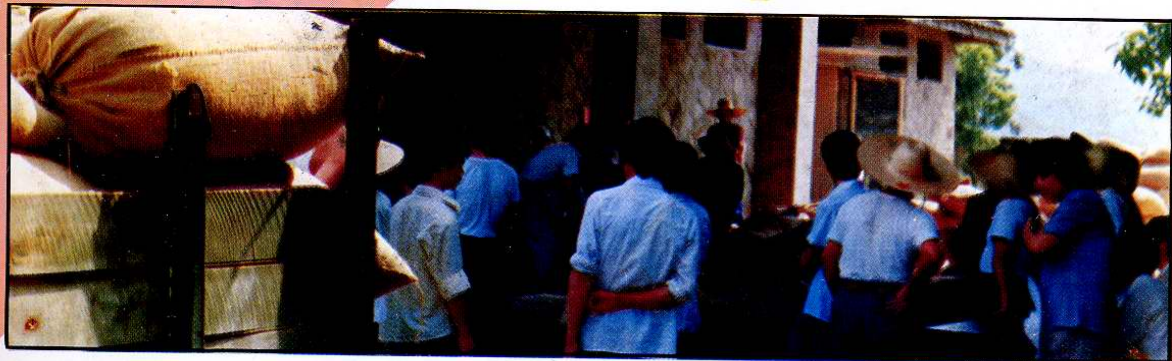
市粮食大楼



市粮食局长罗起锐主持夏粮工作会议  
(左为三明市副市长潘金全)



余粮外调



农民踊跃向国家交售征购粮





琳琅满目的粮油食品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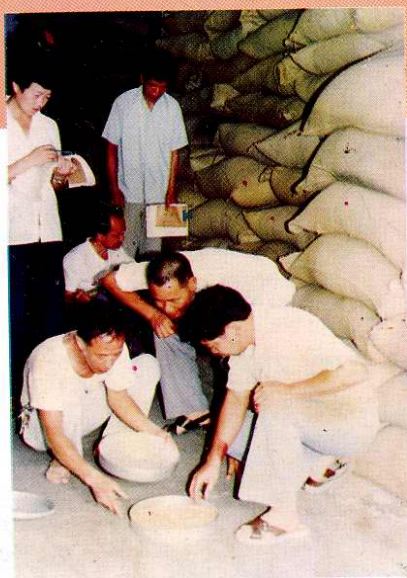
市粮食局长罗起锐在荆西国家粮油储备库现场办公



市委书记周厚稔参观市商品交易会粮食展厅



三明东大型食油罐群



定期检查粮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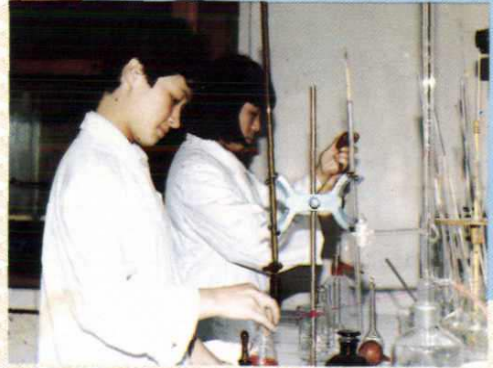


市局领导深入华粮批零商场了解经营情况





电子测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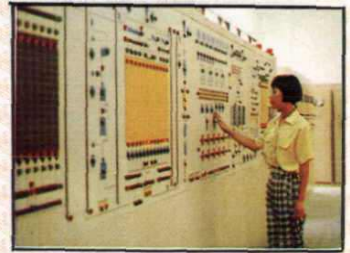
粮油品质测定



三明市粮食车队



三明市粮油厂



电脑中心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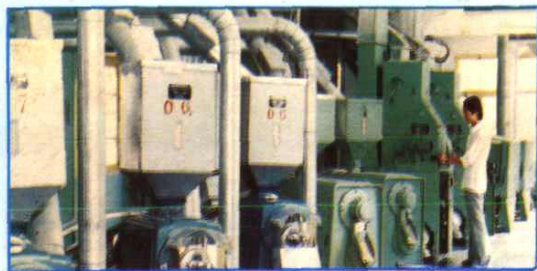


面粉生产车间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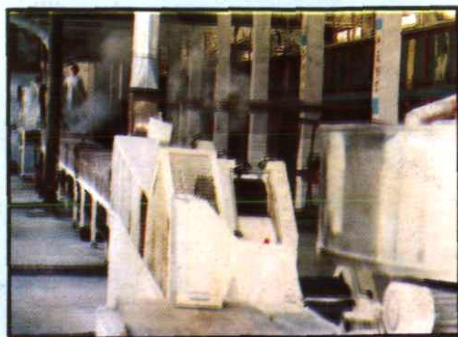
粮  
油  
工  
业

4335-3





三明市粮油厂大米车间一角



三明市粮油食品一厂波纹面生产线



三明市粮油食品一厂大力发展粮食复制品



三明市粮油食品一厂  
众欢牌系列粮食复制品



沙县粮油食品厂雪碧饮料生产线



电脑投料控制中心



系列饮料产品



三明市饲料厂

# 凡 例

一、本志编修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三明粮食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按照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以全市近现代、当代史事为重点，充分地反映粮食的兴衰起伏，沿革变化，并注意突出行业特点和地方特色。

三、本志的断限，上限不限，根据各章节内容的实际情况尽量上溯，下限截至1990年。

四、本志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机构、官职、地名，均以当时名称记述。

五、本志历史纪年，1949年以前，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弧内注公元纪年；1949年以后一律以公元纪年。

六、本志采用专业志体裁，以语体文、记叙体、用第三人称书写。

七、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旧制计量单位，一般照实记载。

八、本志所用的数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

九、本志录用的统计数字，一般以国家统计部门及福建省粮食厅编制的福建省粮油统计资料的数据为准。

十、本志采用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个别需要注释的特定事物，均加以页下注。



## 序 言

古人云“民以食为天”。粮食关系到国计民生,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是不可须臾或缺的“宝中之宝”。古今中外,任何国家,任何民族要温饱、要生存、要发展、都不能不首先解决粮食问题。

三明地处闽西北山区,自古以来盛产米谷,是福建的主要产粮区之一。旧社会,由于政治腐败,生产力水平极低,农业基础十分薄弱,广大农村交通闭塞,经济萧条,满目疮痍,民不聊生,加上官府横征暴敛,自然灾害频繁,广大劳动人民常年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苦不堪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巨大成功,彻底改变了长期以来粮食匮乏的局面。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中共三明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实现粮丰、林茂、农村富裕的战略目标。各级党政机关切实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和投入,始终抓紧粮食生产,使三明的粮食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全省17个商品粮基地中,三明市占8个,其中宁化、建宁县列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也取得了可喜的成就。粮食经济正沿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为了全面反映三明粮食购、销、调、存、加工变化的历史和现状,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三明市粮食志》。经过编写人员的努力,广征博采,拾遗补阙,并在省粮食厅粮食志编辑室和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两易其稿,完成了这部新专业志。我们希望它能为广大从事粮食工作的干部职工以及关心粮食问题的人士提供比较系统完整的资料,以起到资政,教育和存史的作用。

《三明市粮食志》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以及从事多年粮食工作的老同志的关心和指导,在此,我们谨向这些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修社会主义新志书是一项繁浩而艰巨的文化系统工程,在编写过程中,虽然我们竭尽全力,但由于三明行政区划变更频繁,资料残缺不全,加上编撰水平有限,差错遗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罗起锐

1994年8月

# 目 录

## 概 述

### 第一章 粮油贸易

- 第一节 自由贸易..... (6)
- 第二节 集散、转运..... (14)
- 第三节 议购、议销..... (16)
  - 一、经营演变..... (16)
  - 二、议购..... (21)
  - 三、议销..... (23)

### 第二章 粮油征购

- 第一节 征 粮..... (27)
  - 一、封建社会田赋..... (27)
  - 二、民国田赋..... (28)
  - 三、征收公粮..... (33)
- 第二节 粮食统购..... (37)
  - 一、协商统购..... (38)
  - 二、粮食“三定”..... (39)
  - 三、一年一定..... (43)
  - 四、一定三年..... (45)
  - 五、一定五年..... (46)
- 第三节 合同定购..... (51)
- 第四节 油料统购..... (54)
  - 一、油菜籽..... (55)
  - 二、油茶籽..... (57)
  - 三、花生果..... (59)
- 第五节 商品粮基地..... (60)



### 第三章 粮食销售

第一节 农村粮食计划供应	(62)
一、定销	(62)
二、回销	(63)
三、奖售	(65)
第二节 市镇粮食计划供应	(69)
一、口粮定量	(69)
二、工商用粮	(71)
三、各项补贴	(72)
四、粮证粮票	(73)

### 第四章 粮油调运

第一节 历代调运	(75)
第二节 粮油调拨	(77)
第三节 粮油运输	(82)
一、运力、运具	(83)
二、运输管理	(85)
三、装具管理	(87)
四、运耗管理	(93)

### 第五章 粮油仓储

第一节 仓储设施	(98)
一、历代粮仓设置	(98)
二、新中国仓储设施	(101)
第二节 粮油保管	(107)
一、历代储粮	(107)
二、新中国粮油保管	(108)
三、“四无”粮仓	(111)
四、科学保粮	(113)

### 第六章 粮油加工

第一节	碾米	.....	(115)
第二节	制粉	.....	(122)
第三节	榨油	.....	(124)
第四节	粮制食品	.....	(126)
<b>第七章</b>	<b>饲料</b>		
第一节	青粗饲料	.....	(128)
第二节	配合饲料	.....	(130)
<b>第八章</b>	<b>粮油价格</b>		
第一节	粮食市场贸易价格	.....	(133)
一、	旧中国粮价	.....	(133)
二、	新中国初期粮价	.....	(139)
第二节	粮食统购统销价格		
一、	统购价	.....	(140)
二、	统销价	.....	(145)
第三节	油料油脂统购统销价格	.....	(150)
一、	统购价	.....	(150)
二、	统销价	.....	(151)
第四节	粮油调拨价格	.....	(152)
<b>第九章</b>	<b>经营管理</b>		
第一节	计划、统计	.....	(153)
一、	计划管理	.....	(153)
二、	统计监督	.....	(15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156)
一、	管理体制	.....	(156)
二、	财务收支	.....	(156)
<b>第十章</b>	<b>机构人员</b>		
第一节	粮政机构	.....	(159)
一、	历代粮政机构	.....	(159)



二、新中国粮政机构 .....	(160)
第二节 队伍结构 .....	(164)
<b>第十一章 苏区粮政</b>	
第一节 机构 .....	(165)
第二节 粮食筹集 .....	(166)
一、采购 .....	(166)
二、征借 .....	(167)
三、田地税征实 .....	(167)
四、公债谷 .....	(168)

**附录:**

    三明地(市)粮食局历届正副局长名录

## 概 述

三明地处闽西北山区,历史上开发较迟,农业以种植水稻为主,是福建的主要产粮区之一。过去建宁的“溪米”和“均口糙”在省城一直享有盛誉,宁化的河龙谷更是历代封建王朝的贡米。至今,三明一直是粮食输出的产地,在全省17个商品粮基地县中,三明占有8个,其中宁化、建宁被列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

三明稻谷输出,依历史流向形成几个主要的集散地和转运市场。清末民初,建宁、泰宁、将乐、顺昌等地流入洋口再转销至延平、夏道、樟湖板、福州等地食米每年在50万担左右;地处闽赣交界的建宁,历来是赣米闽盐交换地点、江西的广昌、南丰、黎川等地的食米大多流入建宁,鼎盛时期每月来建宁运米的船只均在300艘以上。当时赣米闽盐的主要集散地在溪口,每年连同江西进来的粮食由溪口转运出去的糙米达20万担左右;清流宁化的米谷一部分依历史流向经馆前运往长汀,每年约10万余担。这些粮食除一部份供长汀当地消费外,大部份转运至上杭及粤境,另一部份则经九龙溪用船运至永安销售。

民国26年(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福建沿海被日本侵略军封锁,外粮输入锐减,造成粮食极度紧张,粮价猛涨。翌年4月,福建省政府及其附属机构先后104个单位内迁永安,并定永安为临时省会,人口流入32000多人,粮食紧张的形势更加严峻。为解燃眉之急,民国省政府企图强制粮食运销管理,遂于民国29年9月开始推行“粮食公沽制度”,强制收购农村余粮,在城市实行“计口授粮”。但是,在推行公沽期间,粮食问题始终无法解决。粮食收购价格比一般市价低40%左右,农民多拒绝交售,而当局又向乡村强行借粮,引起农户反对。“计口授粮”亦因公沽收购米源不足而致不能维持。“粮食公沽制度”推行没多久就以失败而告终。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粮食问题,但由于解放前长期遭受战争的创伤和国民党的黑暗统治,所以解放初期粮食生产一时难以恢复和发展,供需矛盾十分尖锐,市场粮价急剧波动。面对严峻的粮食问题,国家一方面组织恢复和发展粮食生产,另一方面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为了掌握足够的粮源,打击投机势力,控制粮价涨势,加强了公粮征收工作。并于1950年3月成立了中国粮食公司,各省市县也先后成立了粮食公司,在市场上积极开展粮食收购工作。1952年各县(市)成立粮食局,把粮食征收、收购、销售结合起来,统一经营,从而确立了国营粮食商业在市场上的领导地位。

1953年,国家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城镇人口急剧增加,粮食需求量越来越大。这时,社会上的粮食投机商仍与国营粮食商业争夺粮食市场。刚刚有所缓和的粮食局势又趋严重。8月,粮食商业实行专业化。10月统一征、购、销经营粮食,并在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的前提下,各地粮食商业采取了“大买大卖”的经营措施。尽力满足市场的需求,以稳定市场,促进生产、安定生活。同时,为彻底解决粮食问题,中共中央决定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改粮食市场自由贸易为国家专营。为使粮食统购统销制度化,在农村实行定产、订购和定销政策(简称粮食三定)。三明各地于1955年结合春耕进行“三定”到乡的试点工作。7月又进行“三定到户”的试点工作。10月全面铺开。至1956年4月粮食“三定”工作全面结束。通过粮食“三定”使广大农民做到心中有数,有利于更好地安排生产和生活,征购的负担以及缺粮户的供应也更趋合理,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58年夏收以后,农村掀起了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秋季进入高潮,“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大刮浮夸风和共产风,大搞“一大二公”、“一平二调”,片面地强调农业生产的高指标,抽调大批农村劳力大炼钢铁,对农村社员实行供给制为主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大办公共食

堂,提出“放开肚皮吃饱饭”的错误口号,在城镇粮食供应上,放松管理,给粮食安排造成极大的困难。这一年,全区出现了减购多销的现象。比1957年少购715.8万公斤,多销2170万公斤。

1959年,中共福建省委提出“反右倾、鼓干劲、继续跃进”的口号,对粮食征购“插红旗,放卫星”、采取“先下手为强”抓征购,导致了高估产,高征购错误的继续发展,从而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加上连续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全区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1959年比1957年减产8787.6万公斤,减产幅度为20%。而当年粮食收购量比1957年增加7705万公斤,增购幅度为62.8%,征购量占总产量的56.85%。1960年全市粮食总产降到30866.4万公斤,粮食征购量虽然减少,但仍占当年总产的39.64%,以致农村缺粮达60%以上,一些农民因粮食紧缺营养不良而患了浮肿病,局部地区还出现了非正常死亡。为了尽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安排好人民生活,各地根据国民经济“调整、项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粮食生产和分配的问题。全党动员大办农业,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在农村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解散公共食堂;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实行粮食超购加价和奖励,统购粮食奖售工业品和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食的办法。1963年,着重解决国家和农民的购留比例问题。从实际出发,提出“增产增购,多留多吃,无灾减产照购少吃,重灾减产少购少吃”的办法。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让农民休养生息,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逐步恢复,粮食状况逐步好转,粮食占有量逐步提高,城乡人民用粮普遍得到改善。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历时10年。刚刚恢复和发展起来的国民经济受到全面的冲击和影响。1969年农业生产指导思想上片面的强调“以粮为纲,备战夺粮”,排挤了经济作物和多种经营,致使整个农业劳动生产率下降。同时错误地把农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作为“资本主义尾巴”而加以限制。1976年“反击右倾翻案风”刮得整个社会动荡不安,导致1976年的粮食产量从1975年的73558.5万

公斤降到 70114.5 万公斤,减产 3444 万公斤;征购也由 1975 年的 17255.5 万公斤降到 15076 万公斤,减少 2179.5 万公斤。

1977 年,全党大抓生产,大抓征购,农村粮食形势好转,当年粮食增产 6057.5 万公斤,征购增加 3363.5 万公斤。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充分地调动起来,粮食生产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粮食生产迅速发展,长期以来粮食匮乏的局面得到改变。1979 年,为了增加农民经济收入,经省核定全市调减征购基数 2500 万公斤,相应增加 2500 万公斤超购任务。至 1983 年粮食连续 7 年获得丰收,全市粮食总产达到 111718 万公斤,人均占有量达到 514 公斤。粮源充足,农民除了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外,仍积极要求出售余粮。1984 年,全市征购实绩为 31873.5 万公斤,完成省定包干任务的 153.3%,比 1980 年增加 10707.5 万公斤,增加幅度为 50.6%。倍分地区因仓库设施不能满足群众突然大量增多的售粮需求,出现了暂时性的“卖粮难”局面。从而使一些人产生了“现在粮食多了,福建应该甩掉粮食自给包袱”等错误思想。以致有些县、市片面地强调发展多种经营,减少粮食播种面积,致 1985、1986 年粮食生产出现徘徊局面。1987 年,各级政府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粮食生产又开始逐步回升,总产逐年提高。到 1990 年,全市粮食总产达到 126751 万公斤,人均粮食占有量达 598.5 公斤,创历史最好水平。

1985 年 4 月 1 日,随着全国粮食形势的好转,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省核定三明粮食合同定购任务 22500 万公斤。定购的稻谷、小麦按“倒三七”比例收购计价(即 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加价)大豆按超购价收购。

同年对省定贫困乡的定购粮食实行价外补贴,每 50 公斤补贴 2 元,1986 年改为 3.50 元。三明市经省定贫困乡 17 个,定购粮 3224 万公斤,价外补贴款 225.69 万元。为鼓励产粮区多提供商品粮,省规定以县为单位,按当年购销余额每净调出 50 公斤商品粮,省财政给予补贴